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SHE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倘為較後時間)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一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i)本金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為期三年，初步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0.35港元；及(ii)面值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據此，認購人有權按每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0.18港元之初步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批准、確認及追認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並採取彼等認為就進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認購股份而言可能屬適當、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呈及實施任何進一步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少霖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
2.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排名次序乃按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倘經董事要求)、授權書或其他據此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少霖先生及鄭潔心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國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祁文舉先生及胡晃先生。